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3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 伟	董事局主席	公务	余刚
张水鉴	董事	因事	余刚
马建华	董事	公务	王立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12,627,93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黄建民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26楼	
传真	0755-83474889	0755-83474889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电子信箱	dsh@nonfermet.com.cn	dsh@nonfermet.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铅、锌、铜、银等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生产为主业,公司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资源整合,目前已形成铅锌采选年产金属量30万吨,直接掌控国内、国外铅锌金属资源总量近千万吨,成长为具有影响力的跨国矿业企业。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铅锭、锌锭、白银、黄金、镉锭、锗锭、铜锭等产品。

铅金属主要用于铅酸蓄电池、铅材和铅合金,其他用途还包括氧化铅、铅盐、电缆等其他铅产品。

锌金属主要用于镀锌、压铸合金、氧化锌、黄铜、电池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包括铝门窗及幕墙工程、铝型材、电池锌粉、冲孔镀镍钢带等,广泛运用于建筑工程、汽车部件、轨道交通及电池材料。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铅锌矿的开采、选矿和铅锌金属的冶炼,主要产品为铅锌精矿、冶炼产品铅、锌及锌制品(锌合金),公司铅锌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目前主要采矿方法有:无底柱深孔后退式采矿、盘区机械化中深孔采矿、全尾砂充填、泡沫砂浆充填等采矿技术。选矿工艺有:高碱快速浮选电位调控优化工艺、新四产品选矿工艺等浮选技术。

公司韶关冶炼厂采用国内首家密闭鼓风炉冶炼铅锌技术生产铅锭、锌锭。此项冶炼技术原料适应广,产品品质稳定,杂质含量低。

公司丹霞冶炼厂采用国内首家大规模运用的锌氧压浸出工艺生产锌锭。可回收全部有价金属,属环保型清洁生产工艺,为国家鼓励项目。对国内锌冶炼技术的技术升级、以及锌氧压浸出工艺在国内的推广应用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活动为铅锌矿的开采、选矿以及铅锌金属的冶炼。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公司直属凡口铅锌矿、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盘龙铅锌矿和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布罗肯山铅锌矿负责铅锌矿的开采、选矿,公司直属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负责将铅锌精矿冶炼为铅锭、锌锭和锌制品(热镀锌等锌合金);两大生产环节分别由上述企业实施,彼此相对独立,凡口铅锌矿和布罗肯山铅锌矿生产出来的铅锌精矿部分供给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部分销售给国内外其他铅锌冶炼企业,韶关冶炼厂和丹霞冶炼厂生产使用的铅锌精矿主要来源于上述铅锌采选企业,同时根据生产工艺安排,冶炼厂也外购铅锌精矿、粗铅、锌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以保证冶炼产能的综合效率;公司采取上述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的生产模式将采选、冶炼两大生产环节有机结合,保证了铅锌精矿、铅锌金属两大生产系统的高效运行。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铅锌精矿、金属铅、金属锌及锌制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采取长约与现货销售结合,顺价销售、全产全销、公开报价、定金定价、款到发货等销售策略。

(四)公司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等情况;

2015年,我国铅锌矿山规模以上企业所产铅金属量233.50万吨,我公司生产5.64万吨,占比2.42%;规模以上企业所产锌金属含量474.89万吨,我公司生产13.10万吨,占比2.76%。冶炼产品中,我国规模以上企业所产铅385.82万吨,我公司生产5.46万吨,占比1.42%;规模以上企业所产锌615.50万吨,我公司生产20.41万吨,占比3.32%。

(五)公司矿产资源及储量情况

1、凡口铅锌矿区资源量及储量情况

资源种类	矿石量	锌金属量	铅金属量	银金属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公斤
基础储量	2,141.8	193.1	110.9	0
资源量	702.7	44.1	31.3	2,431,680
合计	2,844.5	237.2	142.3	2,431,680

备注:根据2011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仁化县凡口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1】87号),结合之后进行的勘探活动所增加的资源储量、开采活动所消耗的资源储量情况得出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资源储量情况。

基础储量是地质勘探程度较高,可供企业近期或中期开采的资源量,基础储量=工业品位总量+ 一级边界品位总量。

资源量是地质工作程度较低,主要是预测和推断的资源量,包括矿区外围附近的边界品位。 资源总量=基础储量+资源量。

2、盘龙铅锌矿区资源量及储量情况

资源种类	矿石量	锌金属量	铅金属量	锌+铅金属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万吨
资源量	8,617.35	225.83	58.02	283.85
基础储量	711.96	20.23	6.79	27.02
合计	9,329.31	246.06	64.81	310.87

备注:广西盘龙矿资源总量数据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武宣县盘龙矿区-320标高以上铅锌矿、重晶石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桂资储备案[2014]4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广西宣武县盘龙矿区盘龙铅锌矿采矿权标高下部铅锌矿详查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桂资储备案[2014]37号),综合历年矿石耗情况所得。

3、佩利雅各矿山及勘探点资源量及储量

(1)布罗肯山运营点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锌金属量	铅金属量	银金属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公斤
探明资源量	1,012.80	87.92	72.82	942,768
推定资源量	1,239.00	73.34	57.04	761,550
推测资源量	603.20	44.05	20.77	247,864
合计	2,855.00	205.31	150.63	1,952,182

布罗肯山运营点矿山储量

	矿石量	锌金属量	铅金属量	银金属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公斤
证实储量	660.00	42.24	28.38	297,000
概实储量	520.00	25.22	16.64	188,500
合计	1,180.00	67.46	45.02	485,500

(2)弗林德斯项目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锌金属量	铅金属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推定资源量	56.90	19.92	7.97
推测资源量	12.50	3.54	1.50
合计	69.40	23.46	9.47

(3)蒙特奥赛项目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铜金属量	钴金属量	银金属量
	万吨	万吨	万吨	公斤
推定资源量	1,110.00	17.76	0.67	111,000
推测资源量	480.00	4.80	0.24	24,000
合计	1,590.00	22.56	0.91	135,000

(4)迈蒙矿运营点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铜金属量	银金属量	金金属量	锌金金属量
		万吨	万吨	公斤	公斤	万吨
氧化矿	探明资源量	0.8		55.20	6.20	
	推定资源量					
	推测资源量	6.7		1,072.00	57.60	
	矿石堆存	30.5		2,379.00	256.20	
	合计	38		3,506.20	320.00	
硫化矿	探明资源量	343	5.15	97,755.00	2,778.30	5.49
	推定资源量	534.1	6.94	138,866.00	4,272.80	8.01
	推测资源量	65.9	0.59	10,412.20	467.90	0.86
	矿石堆存	14.4	0.22	3,787.20	129.60	0.22
	合计	957.5	12.9	250,820.40	7,648.60	14.58

迈蒙矿运营点矿山储量

		矿石量	铜金属量	银金属量	金金属量	锌金金属量
		万吨	万吨	公斤	公斤	万吨
硫化矿	证实储量	152.00	3.19	55,480.00	1,474.40	3.04
	概实储量	139.60	2.51	44,113.60	1,256.40	2.51
	合计	291.60	5.70	99,593.60	2,730.80	5.55

(5)劳马 派撒达 勘探项目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铜金属量	银金属量	金金属量	锌金金属量
		万吨	万吨	公斤	公斤	万吨
硫化矿	推定资源量	86.50	1.73	4,584.50	86.5	0.52
	推测资源量	61.10	0.98	3,666.00	61.1	0.31
	合计	147.60	2.71	8,250.50	147.60	0.83

(6)劳马 巴布托 勘探项目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铜金属量	银金属量	金金属量	锌金金属量
		万吨	万吨	公斤	公斤	万吨
硫化矿	推测资源量	184.00	1.1	29,992.00	2,024.00	2.39
	合计	184.00	1.1	29,440.00	2,024.00	2.39

(7)赛罗 期奥斯可 勘探项目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铜金属量	银金属量	金金属量
		万吨	万吨	公斤	公斤
硫化矿	推测资源量	278.80	1.67	13,103.60	6,133.60
	合计	278.80	1.67	13,103.60	6,133.60

(8)阿曼达夫人 勘探项目矿山资源量

		矿石量	铜金属量	银金属量	金金属量
		万吨	万吨	公斤	公斤
硫化矿	推测资源量	5,461.60	20.21	76,462.40	12,561.68
		-	-		
	合计	5,461.60	20.21	76,462.40	12,561.68

(9)勘派山项目(包括勘派山和农玛玛拉区域)矿山资源量

	镍边际品位	矿石量	含镍金属量
	%	万吨	万吨
推定资源量	0.8	370	5.10
推测资源量	0.8	410	5.10

(10)摩布朗锂矿项目矿山资源量

(矿山资源量的边际品位为 0.6% 二氧化锂)

		矿石量	含二氧化锂量
		万吨	万吨
资源量	探明资源量	471.90	7.69
	推定资源量	675.20	8.98
	推测资源量	278.00	3.39
	合计	1,425.10	20.06

备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佩利雅有限公司所属各矿山资源量储量符合澳大利亚JORC(2012版)标准《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规范》)。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6,937,923,669.61	24,574,117,123.82	-31.07%	21,117,720,74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46,689.36	470,134,648.82	-57.26%	391,372,0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076,533.55	259,411,576.65	-166.33%	284,833,25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015,671.78	859,415,243.00	-61.02%	971,028,25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60.8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60.87%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7.90%	减少5.08个百分点	7.06%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15,882,835,627.42	14,215,785,394.62	11.73%	14,420,694,03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4,642,515.56	6,030,691,967.64	21.79%	5,745,459,725.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21,270,233.75	3,893,386,908.32	4,763,851,562.74	5,459,414,9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07,018.86	101,822,771.88	-58,941,612.22	99,858,5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15,683.05	97,313,458.49	-87,850,786.51	-236,254,88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00,038.87	294,493,903.73	-332,131,077.79	296,252,806.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9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9.58%	654,593,573		质押	42,342,059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122,621,5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6%	63,278,5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71%	37,783,594			
浦银安盛基金-交通银行-浦银安盛-交通银行-蓝巨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30,000,000	3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3%	29,450,9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0,435,775		质押	20,435,775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富信富时穗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7,647,059	17,647,05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0%	17,600,000	17,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69%	15,336,000	15,3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七大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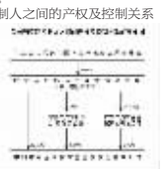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大宗商品价格全线探底,三季度后更是遭遇断崖式下跌,有色金属行业遭遇"严冬",公司生产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全面实施深化改革的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不断完善管控体系,全力实施运营改进计划和成本削减计划,强化运营能力、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内部资产,推进产业结构整合及多元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9.6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01亿元。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共募集资金12.72亿元,支持公司矿山技改与扩产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1)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矿产品产量:国内矿山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8.74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0.79%;硫精矿77.30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0.19%;精矿含银92.89吨,比上年同期降低3.16%;国外矿山生产铅锌精矿金属量13.93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6.50%,精矿含铜60.07 吨,比上年同期增加12.03%,铜精矿含铜0.69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25.81%;黄金金属量272公斤,比上年同期降低14.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冶炼产品产量:冶炼企业生产铅锌冶炼产品25.8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40%;白银40.47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2.34%;硫酸18.9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6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产量:铝门窗及幕墙工程52.36万平方米;铝型材2.02万吨。

(2)行业竞争格局及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2016年有色金属行业依旧面临市场供需失衡、创新能力不足、产业结构不合理的严峻挑战,有色金属价格仍在底部徘徊,并将持续较长时间,且有继续下探的可能,产业发展形势严峻,困难还可能进一步加剧。

在分析不利因素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有利机遇。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步入提速期,国企改革加速推进,将释放出新一轮活力与动力。"供给侧改革"全面推进,为有色金属行业优化产业结构创造了条件。全球矿业进入周期性调整阶段以及中国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海内外资源和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国家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公司加快多元化产业发展。

2016年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规划,以市场化为导向,以"三项制度"改革为抓手,以多元发展为途径,以资本运营为手段,在改革中优化,在创新中提升,求真务实,稳中求成;改革创新,多元发展,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公司2016年经营计划

年产铅锌精矿金属量约33万吨,铅锌精矿含银约150吨,铜精矿金属量约9,400吨,铜精矿含黄金约380公斤。冶炼铅锌金属产品约25万吨。铝型材约1.8万吨,幕墙及门窗约35万平方米,无汞电池锌粉约1.1 万吨,冲孔镀镍钢带约780吨。

(4)公司2016年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资金需求主要是尾矿资源综合回收及环境治理开发项目、新材料方向的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高功率无汞电池锌粉及其综合利用项目、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有色金属商品报价及线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以及所属矿山扩产改造项目和冶炼厂的技改支出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一是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二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三是按照市场价格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债务融资。

(5)公司2016年套期保值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销售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由于当期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公司拟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铜、锌、铅、白银等。

公司套期保值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套期保值制度,2016年公司套期保值计划以公司现货实际需求为依据,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并且在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权限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矿产品	1,597,271,051.30	124,210,458.37	7.78%	-33.60%	-80.64%	-18.90%
冶炼产品	3,202,295,879.49	623,082,058.93	19.46%	-16.91%	-0.07%	3.28%
铝型材	439,786,700.90	73,737,043.39	16.77%	27.61%	82.20%	5.02%
幕墙门窗	567,521,401.08	35,644,832.58	6.28%	18.76%	-19.93%	-3.03%
电池材料	262,815,982.85	31,728,915.11	12.07%	-9.04%	-11.29%	-0.31%
商品房销售	83,169,985.00	19,719,165.44	23.71%	73.59%	11.61%	-13.16%
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11,095,246,543.68	11,027,580.69	0.10%	-35.94%	83.92%	0.06%
其他	227,575,781.78	45,484,637.76	19.99%	4.47%	4.17%	-0.06%
产品间抵销	-750,909,0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724,774,324.21	964,634,692.27	5.77%	-31.18%	-33.62%	-0.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5,440,168.27	68.44%	主要原因是本年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754,175.41	25.43%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金融资产投资以及该等投资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否
资产减值	52,305,730.28	15.88%	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依公司产品市场行情而定
营业外收入	239,301,916.32	72.65%	主要包括处置闲置房产、收到政府补助及子公司怀加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4,961,460.05	1.51%	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度因新设立子公司而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金岭南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本年已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公司2015年度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朱伟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2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授权并经过半董事推举余刚董事总裁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局主席朱伟因公务,董事张水鉴因事,均委托董事总裁余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马建华因公务,委托董事王立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0,946,689.36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40,115,990.81 元,按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4,011,599.08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16,104,391.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6,929,806.83元,减去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 66,378,838.14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66,655,360.42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股东回报、中国证监会关于分红的政策及公司章程等,公司2015年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212,627,938股为基数,每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2,126,279.3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144,529,081.04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朱伟、马建华、王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伟、马建华、王立新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16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157,984.34万元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借款担保额度;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5000万元借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被担保单位均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12,500万元借款提供全额担保,广西中金公司另外一个股东将以其持有广西中金公司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含等值美元及澳元)。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可选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具体如下:

原条款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修订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原条款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条款为:

第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5名,可设三总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三总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的一份或多份报刊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修订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原条款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